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HT-202501257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 监测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中国西安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要求组织采购，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投标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服务内容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市级核查汇总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市级核查

（1）内业全面核查

结合相关资料，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变化图斑的地类、边界、资源属性等开展全面核查。对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反馈区县内业整改或外业核实补充举证，并对整改成果开展市级内业复核。

（2）数据库质检

使用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按照数据库质检规则，对数据库成果进行质量检查，不合格的成果反馈区县修改完善，确保调查成果质量。对于未通过市级核查的变化图斑，及时反馈，要求区县开展进一步整改工作。

2. 配合国省开展成果质量检查

待县级成果上报省级后，配合省级开展全市调查监测成果质量检查。针对省级反馈的问题，及时组织各区县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国省检查。

3. 市级汇总

根据检查通过的县级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汇总市级各项表格，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情况分析报告。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核查。

（三）服务方式

- (1) 日常问题通过面谈、电话、邮件、视频等方式随时解决处理；
- (2) 相关成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按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3) 在合同执行期间，免费为采购方人员提供不限次数的技术指导，确保采购方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工作成果。

二、服务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项目成果须通过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核查，质量符合部省要求。服务成果应符合下列文件、规范和规程要求：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2.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3.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4.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分类》
5.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
6.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市业局关于开展西安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市资源发〔2025〕133 号）

三、服务成果

1. 数据库成果。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
2. 统计表。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一系列统计表。
3. 成果报告。西安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情况分析报告。

四、合同价款及验收

1. 合同总价：2941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壹佰元整）。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验收条款：各项工作成果经省级核查通过后开展项目验收。由技术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市林业局成立项目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对合同要求形成的成果资料进行现场查阅，检查成果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对项目填写验收单。如甲方认为成果存在隐性缺陷，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无偿补充完善。

五、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1. 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当保证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者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于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费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合规性整改。

3. 结算方式：乙方提供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支付约定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乙方须在24小时内响应甲方的临时检查需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提出意见或建议，并要求修改。

2. 甲方有权不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情况。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组人员不得少于10人，能够全面掌握调查监测内容及方法。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按本条要求配备人员、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视为违约，按照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质量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要求成果通过省级核查为质量合格，否则按照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场地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具有服务义务。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严格按照《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

(2025 年度适用)、《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分类》等相关文件的技术路线开展工作,人员具备调查监测类的实践工作经验,并且长期从事调查类的专业技术工作,提交的成果符合国省市要求。

3. 乙方应当对其所提交成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正确性等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按约如期履行义务后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所获取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信息透漏给第三方。

5.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需义务为采购方人员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进度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意见或建议,并及时更改。

7. 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全部相关人员,尤其是户外工作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及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8.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乙方严格履行工作内容中的各项任务。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 配合甲方完成国省对本项目的核查工作。

七、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

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规定的成果材料，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3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剩余款项不再支付，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等其他权利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若乙方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另行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

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均归甲方，但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将相关服务成果内容对外使用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九、成果的权属

调查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发表或出版。项目完成后，应当向甲方按合同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在甲方监督下主动销毁计算机和其他存储设备中的涉密资料，不得擅自留存。

十、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以及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有义务保护调查中的全部资料及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3.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完毕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乙方须配合检查工作，提供检查所需的项目资料；因乙方拒绝配合导致检查无法顺利进行的，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4. 招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甲方、乙双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盖章)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2345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
邮编: 710105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文艳
电话: 029-89801326	电话: 029-88224420
传真:	传真: 029-88224420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青年南街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183011130000000393	账号: 61001781500052507145
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日期: 2025年12月10日